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制度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吳文龍 技術經理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一 背景及現況

二 離場管理新制及相關規範

三 處理/再利用審查程序

四 處理/再利用管理規範

五 處置計畫書填報說明

六 土壤離場專區及常見Q&A



一、背景及現況





離場之必要性

- 國內污染場址數量近年急數增加，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訂後對污染場址之管制及罰責更加嚴格，場址須妥善執行污染土壤整治工作
- 受限於場址大小、整治技術或處理時效之限制，無法於現地完成污染土壤整治之場址，採取挖除污染土壤並委託處理之離場處理方式





管理制度歷程

- 經環保署內部檢討後決議將土壤離場處理之申報及管理搭配廢棄物清理法體系，並藉此對於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清運及處理業者進行有效之管理及管制。
- 土污基管會與廢管處達成將污染土壤申報納入廢棄物管理申報系統整合方式共識，將土壤離場之場址公告為廢清法第2條指定事業之方式納入管制。
- 103年1月29公告「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指定事業，於103年7月1日實施。

[34] 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指場址以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但不包括經解除管制或列管之場址。



歷年離場流向



污染土壤離場

再利用

至廢棄物再利用設施做原料使用

- 水泥窯
- 磚瓦窯
- 輕質骨材...



磚瓦窯



輕質骨材

委託處理

以廢棄物名義清運至廢棄物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

- 固化/穩定化 (廢棄物處理設施)
- 焚化 (廢棄物處理設施)
- 掩埋場



固化處理



焚化處理



掩埋



掩埋

專用設施

至污染土壤專用設施處理

- 熱脫附
- 生物復育場



熱脫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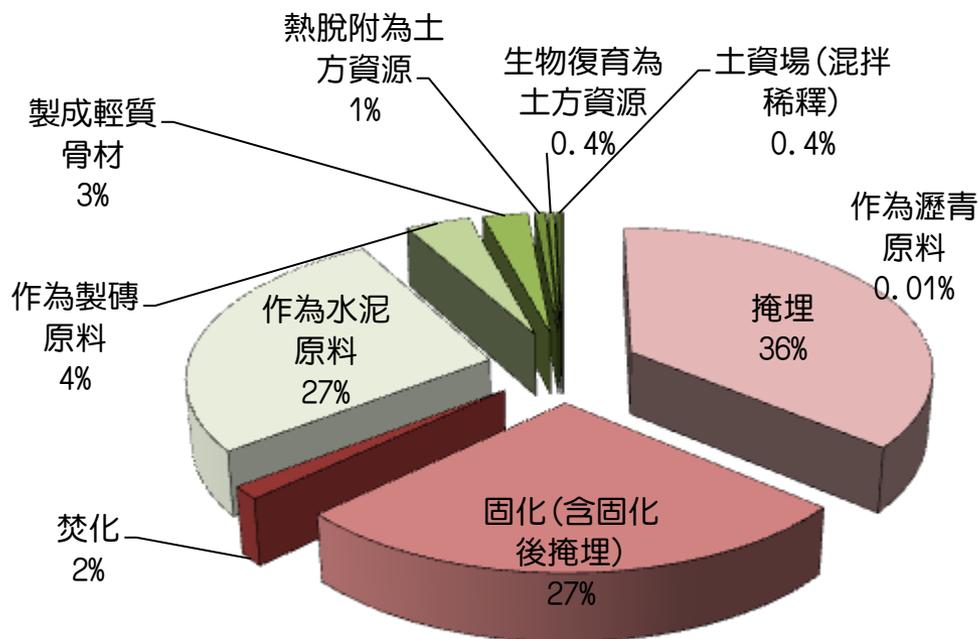
生物復育



歷年離場統計



離場處理/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比率35%
(有產品)

處理比率65%



公告事業前

- 103年6月25日函示緩衝期間因應措施，103年7月1日前核定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等計畫中已包括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方式者，得依原核定之內容於緩衝期間持續辦理

103/7/1



- 103年1月29日公告「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指定事業，於103年7月1日實施

緩衝期間

- 103年6月25日函示緩衝期間因應措施，緩衝期間可以類近之廢棄物代碼至公民營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再利用，緩衝期過後皆須送至具污染土壤S類代碼許可機構

104/7/1



- 104年7月1日起，污染土壤離場皆須送至具污染土壤S類代碼許可機構

污染土壤處理/再利用許可現況(1/2)



公民營處理機構

縣市別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級別	總量(公噸/月) 含其他廢棄物	S代碼核發 日期	處理方式	許可S類代碼
高雄市	E5601697	中聯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甲	2970.00	2015/3/30	固化	S-0101、S-0102、S-0103、S-0104、 S-0105、S-0106、S-0107、S-0108、 S-0199(僅限銀及其化合物(總銀)) S-0201、S-0202、S-0203、S-0204、 S-0205、S-0206、S-0299(僅限銀及 其化合物(總銀))
高雄市	S1666517	大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乙	30000.00	2015/3/25	掩埋	S-0101、S-0102、S-0103、S-0104、 S-0105、S-0106、S-0107、S-0108、 S-0109、S-0110、S-0111、S-0112、 S-0113、S-0114、S-0199
高雄市	S1695081	可寧衛股 份有限公司	甲	15250.00	2015/3/2	固化	S-0201、S-0202、S-0203、S-0204、 S-0205、S-0206、S-0299
宜蘭縣	G4100017	幸福水泥 公司	乙	4,500 (不含其他廢 棄物)	2015/7/13	熱處理 (非焚化)	S-0101、S-0102、S-0103、S-0104、 S-0105、S-0106、S-0107、S-0108、 S-0109、S-0110、S-0111、S-0112、 S-0113、S-0114、S-0199

污染土壤處理/再利用許可現況(2/2)



➤ 再利用機構

機構名稱	申請類別	許可S類代碼	再利用方式	申請量	許可核發日期	許可期限
明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案	S-0111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製磚	5,000噸/月	104/06/18	107/06/18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	試驗計畫	S-0101含砷污染土壤 S-0102含鎘污染土壤 S-0103含鉻污染土壤 S-0104含銅污染土壤 S-0106含鎳污染土壤 S-0107含鉛污染土壤 S-0108含鋅污染土壤	土壤清洗	750噸	104/06/18	104/12/15
祐樂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試驗計畫	S-0111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製磚	200噸	104/08/03	104/12/02

無國內外實績或佐證資料者

再利用技術不成熟度及應用實績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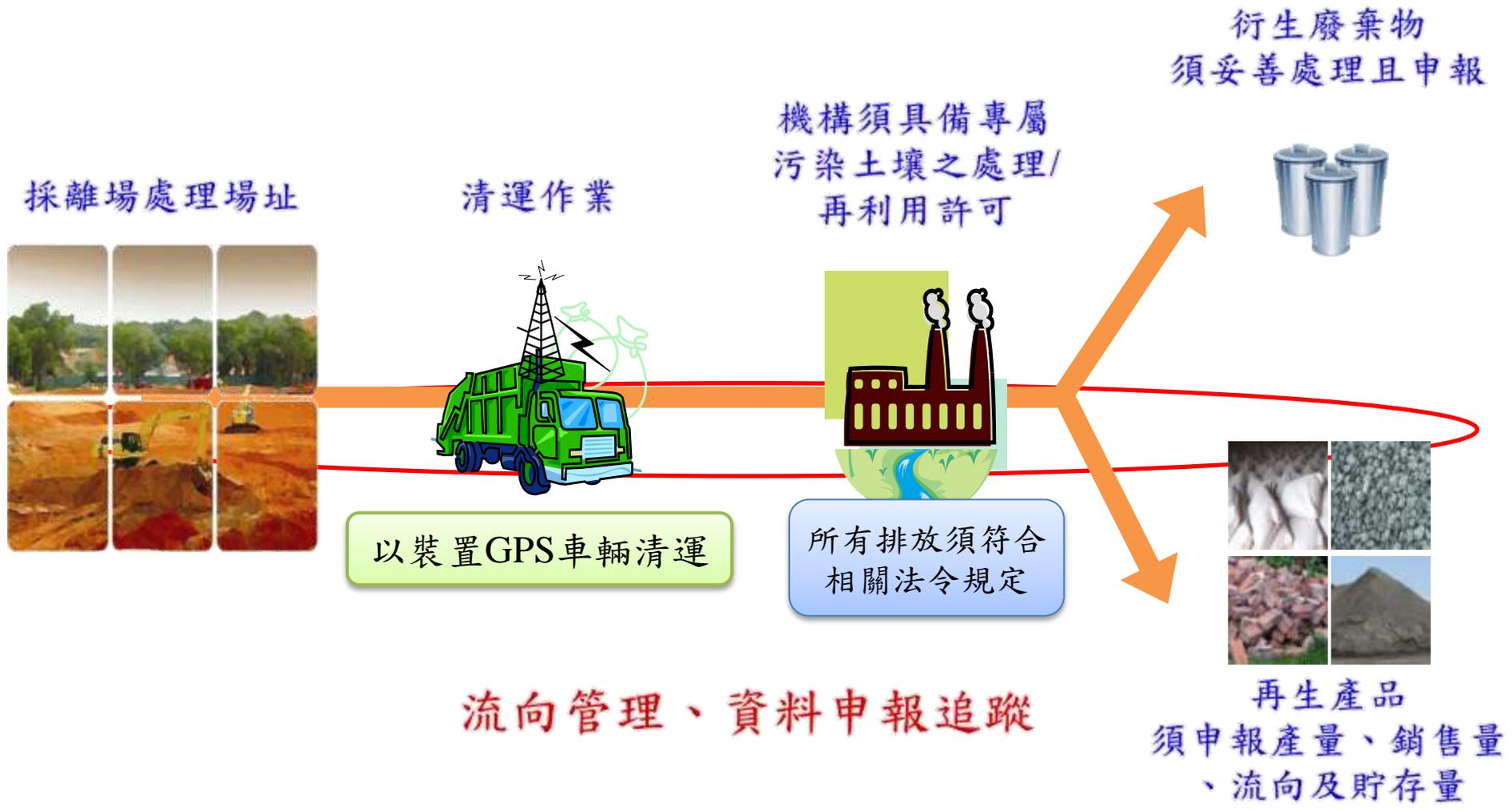




二、離場管理新制及相關規範



離場管理新制概述



離場處理新制作業流程



場址污染土壤離場

1

規劃離場對象

1. 具場址污染性質S類代碼許可證之公民營處理機構
2. 具場址污染性質S類代碼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2 提出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

可併同提送

3 提出處置計畫書 →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

依據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及監督作業要點

進入系統填寫處置計畫書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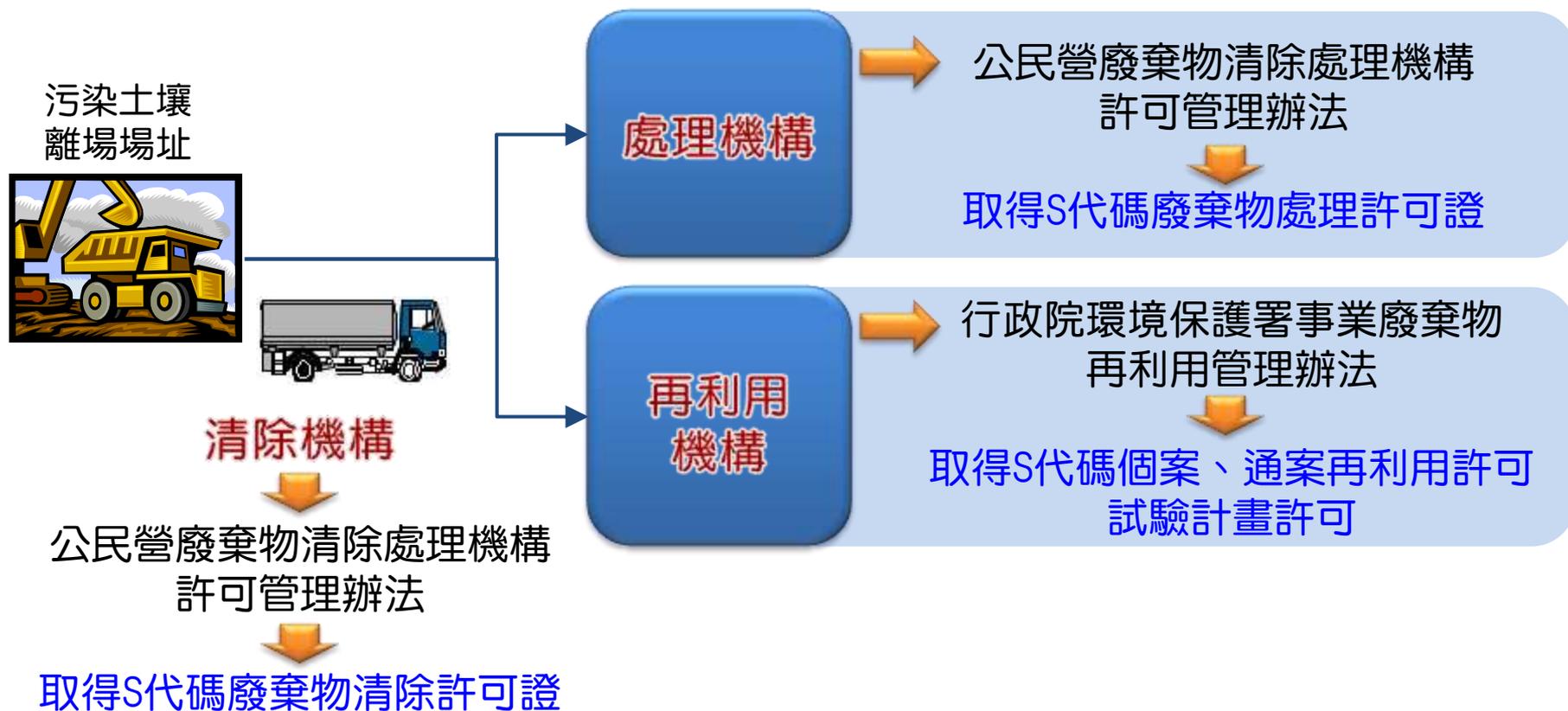
計畫書核定

依計畫書核定內容及網路申報規定，以裝置GPS之車輛進行離場清運，並遞送聯單及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離場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申請核發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3年4月11日環署廢字1030029853號

配合前述新增第三十四項「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事業，於103年7月1日新增6項製造程序、27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1項物種代碼

製造程序代碼

項目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1	390006	整治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2	390007	控制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3	390008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第1項之應變必要措施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4	390009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之應變必要措施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5	390010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採取適當措施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6	390011	污染土壤中間處理程序



廢棄物代碼(1/2)

項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說明
1	S-0101	含砷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砷污染土壤
2	S-0102	含鎘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鎘污染土壤
3	S-0103	含鉻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鉻污染土壤
4	S-0104	含銅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銅污染土壤
5	S-0105	含汞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汞污染土壤
6	S-0106	含鎳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鎳污染土壤
7	S-0107	含鉛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鉛污染土壤
8	S-0108	含鋅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鋅污染土壤
9	S-0109	含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10	S-0110	含半揮發有機物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11	S-0111	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12	S-0112	含農藥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農藥污染土壤
13	S-0113	含多氯聯苯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多氯聯苯污染土壤
14	S-0114	含戴奧辛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戴奧辛污染土壤
15	S-0199	含其他污染物污染土壤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其他污染物污染土壤



廢棄物代碼(2/2)

項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說明
16	S-0201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汞污染土壤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Mercury and Mercury compounds ≥ 0.2 之污染土壤
17	S-0202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鎘污染土壤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admium and Cadmium compounds ≥ 1.0 之污染土壤
18	S-0203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鉛污染土壤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Lead and Lead compounds ≥ 5.0 之污染土壤
19	S-0204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鉻污染土壤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Chromium and Chromium compounds ≥ 5.0 之污染土壤
20	S-0205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砷污染土壤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Arsenic and Arsenic compounds ≥ 5.0 之污染土壤
21	S-0206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銅污染土壤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Copper and Copper compounds ≥ 15.0 之污染土壤
22	S-0207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項目之污染土壤
23	S-0208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項目之污染土壤
24	S-0209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農藥污染土壤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農藥污染物項目之污染土壤
25	S-0210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多氯聯苯污染土壤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
26	S-0211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戴奧辛污染土壤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2,3,7,8-TCDD&TCDF $\geq 1.0\text{ng I-TEQ/g}$
27	S-0299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其他污染土壤	-



物種代碼

	現行規定內容		擬修正之規定內容	
	物種代碼	物種名稱	物種代碼	物種名稱
1	0514	遭污染土壤(不含營建剩餘土石方, 及不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規範之土壤)	0514	遭污染土壤(不含營建剩餘土石方)



▶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_以重金屬為例

有毒重金屬	溶出試驗標準 (毫克/公升)
(一)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0.2
(二)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1.0
(三)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1.0
(四) 六價鉻化合物	2.5
(五) 鉛及其他化合物(總鉛)	5.0
(六)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5.0
(七)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5.0
(八)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液)	5.0
(九)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15.0
(十)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100.0

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S-02類代碼進行申報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
(103年10月29日修正公告)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
(103年10月29日修正公告)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103年11月21日修正公告)

新增土壤離場管理條文及附件



新增提送污染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之規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規定第六點)

依本法第7條第5項及第15條第1項第8款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涉及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出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管制措施及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附件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據以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控制、整治計畫時，清運者與處理者尚未確定者，應要求計畫提出者於污染土壤開始清運前，提送完整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控制、整治計畫變更後始可執行。

配合土壤離場
管理作業需求，
增訂提送污染
土壤處置計畫
書之規定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 (Chap 8 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 (Chap 8 整治方法)

□ 污染控制(整治) 規劃流程



1. 以**流程圖**說明污染控制執行程序，說明污染控制方法係採**單項或多項之工法序列組合**
2. 必要時應列入污染控制之**替代工法**或方案

□ 污染控制(整治) 方法



1. 依流程圖分細項詳述(應說明是否有**模場先導試驗或工法可行性評估檢核結果**)
2. **離場管理措施**(清運者、離場去處處理者、進場同意書、污染物成分、代碼、數量、清運管制、流向、挖除、暫存管控措施)
3. 採不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作為污染控制目標時，應說明**避免地下水污染持續擴散之污染控制方式**(如水力控制、圍堵、阻絕等)
4. 針對**注入地下環境的藥劑、生物製劑**等要求說明

新增污染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利於後續網路申報勾稽及離場管理)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貯存

- 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如屬有害廢棄物須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進行貯存

註：污染土壤未離場前，不受「**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制，惟場內土壤暫存作業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錯誤



污染土壤未覆蓋有塵土飛揚之虞



貯存區無防止地面水、地表水及雨水滲入設施及設備



有害土壤未依規定標示，且無警告標示

正確



覆蓋避免塵土飛揚



設置貯存區且有雨水導水溝



標示有害土壤，並劃定存放區域

貯存、清除、處理(3/6)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清除

-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

➤ 土壤及地下水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

清運

- 清運者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 清運者之即時追蹤系統操作證明文件。
- 清運機具之車(船)籍資料、規格與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每日清運污染土壤之能力、預估清運期程與清運路線圖。
- 裝載、防漏、覆蓋、清洗、過磅與登記管理作業。
- 交通維持與清運機具行駛安全事項。



注意：車頭、車身兩側均須標示



清運機具標示位置示意圖



處理

- 各處理方法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處理方法(如焚化、固化等)
- 各項處理設施應符合
 - 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構**。
 - 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之表面，採**抗蝕及不透水材料**構築。
 - 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
 - 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流出、惡臭擴散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 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及防蝕措施**。
-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如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應於許可文件作說明**)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處理完成期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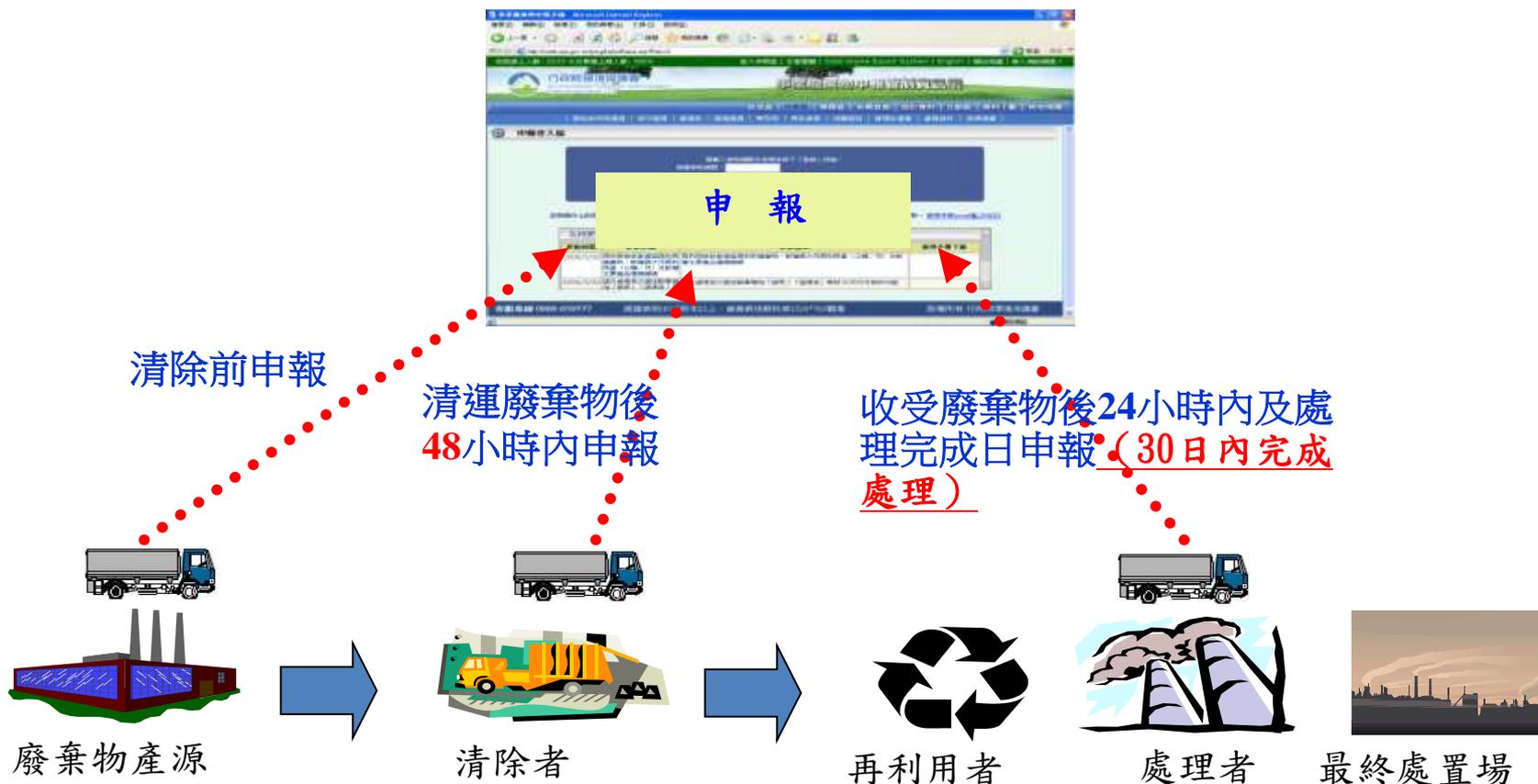
104年5月27日環署土字第1040042166號

- (一)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9條第1項之規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 (二) 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規定之30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依前述該設施標準第29條第2項規定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述30日規定之限制。
- (三) 若機構依該設施標準第29條第3項規定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亦不受前述30日規定之限制。

聯單及營運記錄申報規範(1/2)



■ 清除處理聯單申報



※ 產源84小時內上網確認聯單內容、35天內確認是否完成申報



■ 產出申報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原物料、產出量皆等同離場量)

■ 貯存申報

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採離場之污染場址申報”0”)

■ 營運記錄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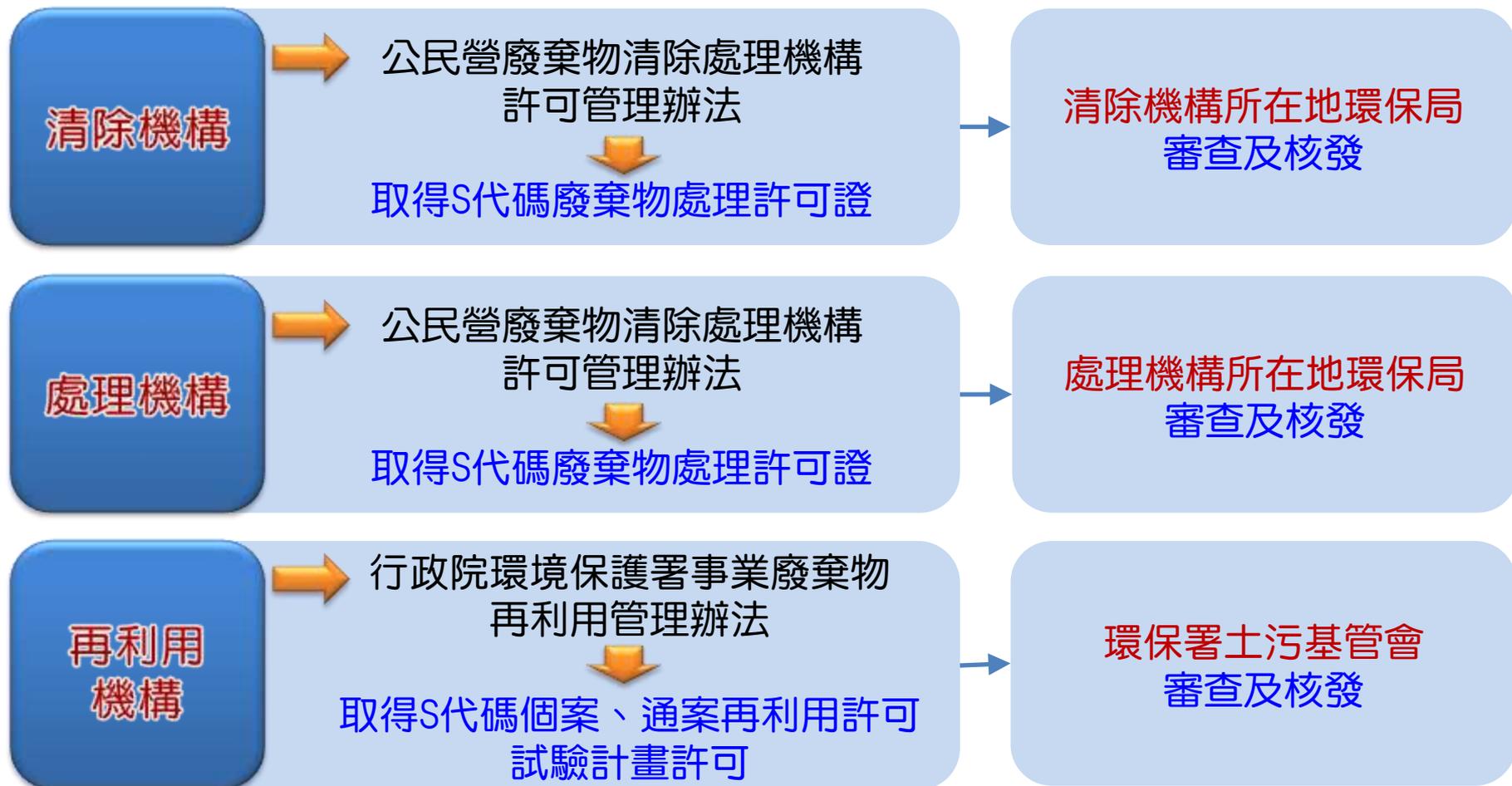
公民營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



三、處理/再利用審查程序



處理/再利用審查主管機關





法源依據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01.12.05修正)

第2條第3項：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3條第1項：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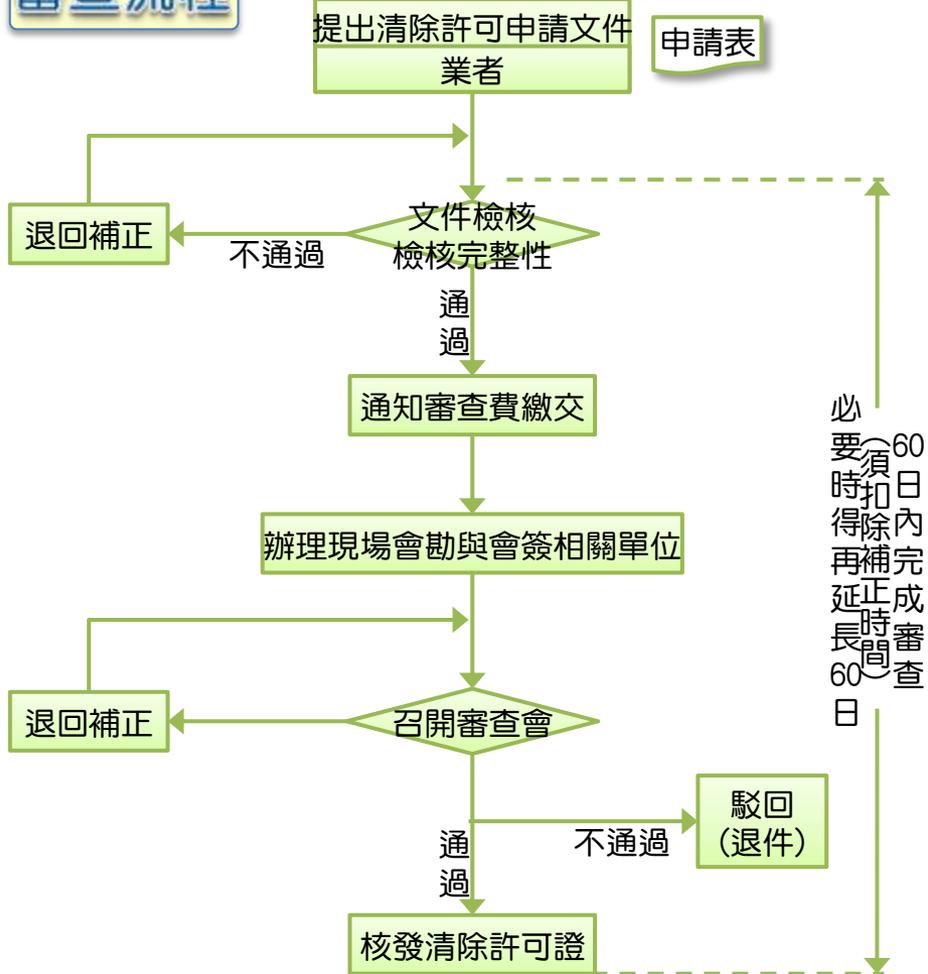
第4條第1項：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 清除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第2條第3項)

清除許可申請(2/2)



審查流程



申請清除許可證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
- 六、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
- 七、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 八、自律切結聲明。
- 九、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申請書



自律切結聲明



應檢附文件文書格式



許可證格式



法源依據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01.12.05修正)

第3條第2項：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始得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

第3項：申請處理許可證者，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申請核發機關之同意設置文件。

第4條第2項：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或處理許可證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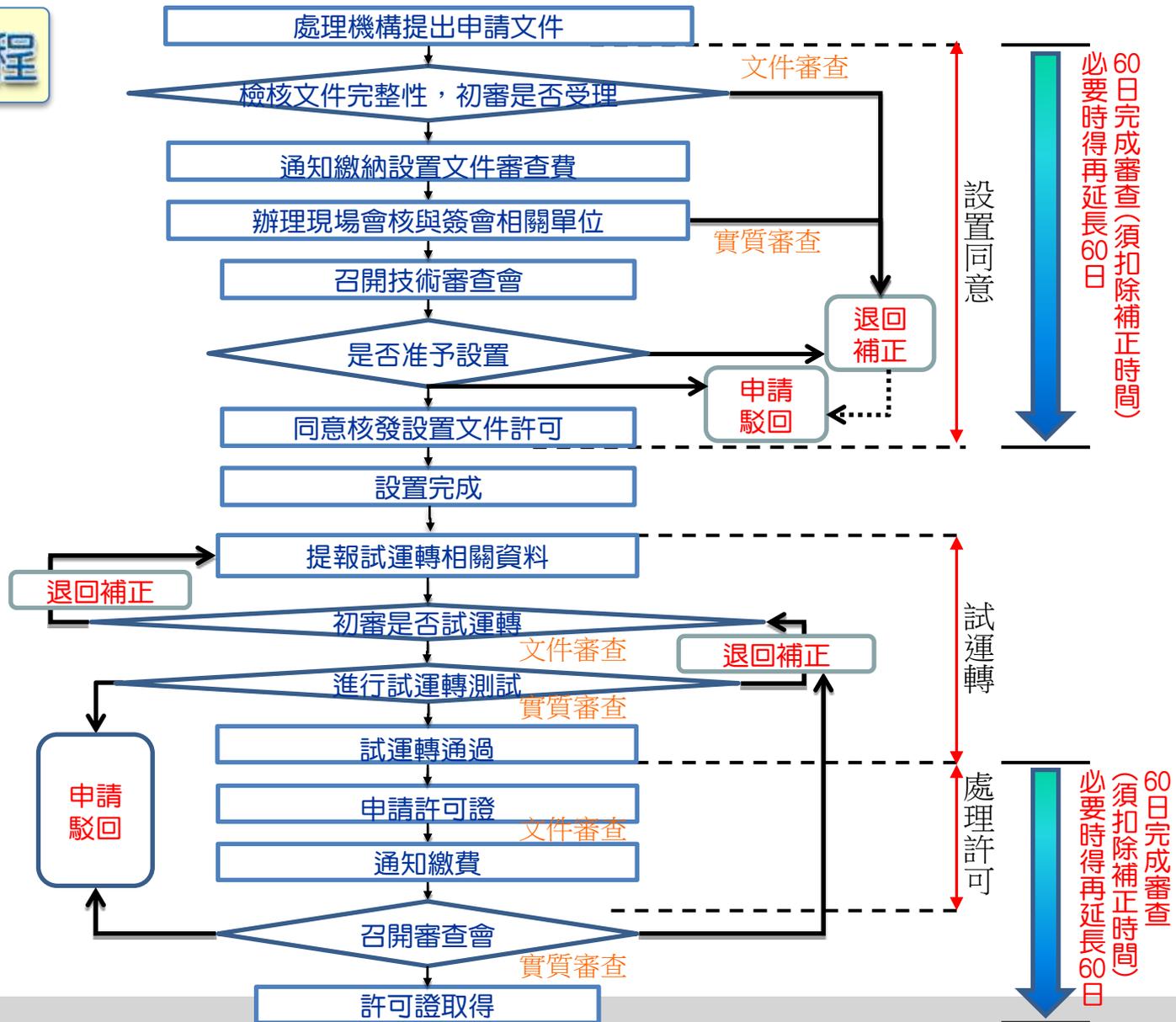
➔ 處理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第2條第3項)

➔ 如為既有機構處理污染土壤之情形，則依據第15條規定辦理處理機構之變更申請

處理許可申請(2/3)



審查流程



處理許可申請(3/3)



相關文件

申請同意設置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
-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
-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七、廢棄物處理流程、設備及操作說明
- 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
- 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配置計畫
- 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列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之內容、審查結論
-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
-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申請處理許可證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五、同意設置文件
- 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
- 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
-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九、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 十、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

至各縣市
環保局下載



申請書



自律切結聲明



許可證格式



法源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1.01.19訂定)

第2條：本辦法所適用之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個案再利用、試驗計畫、通案再利用及許可展延須向本署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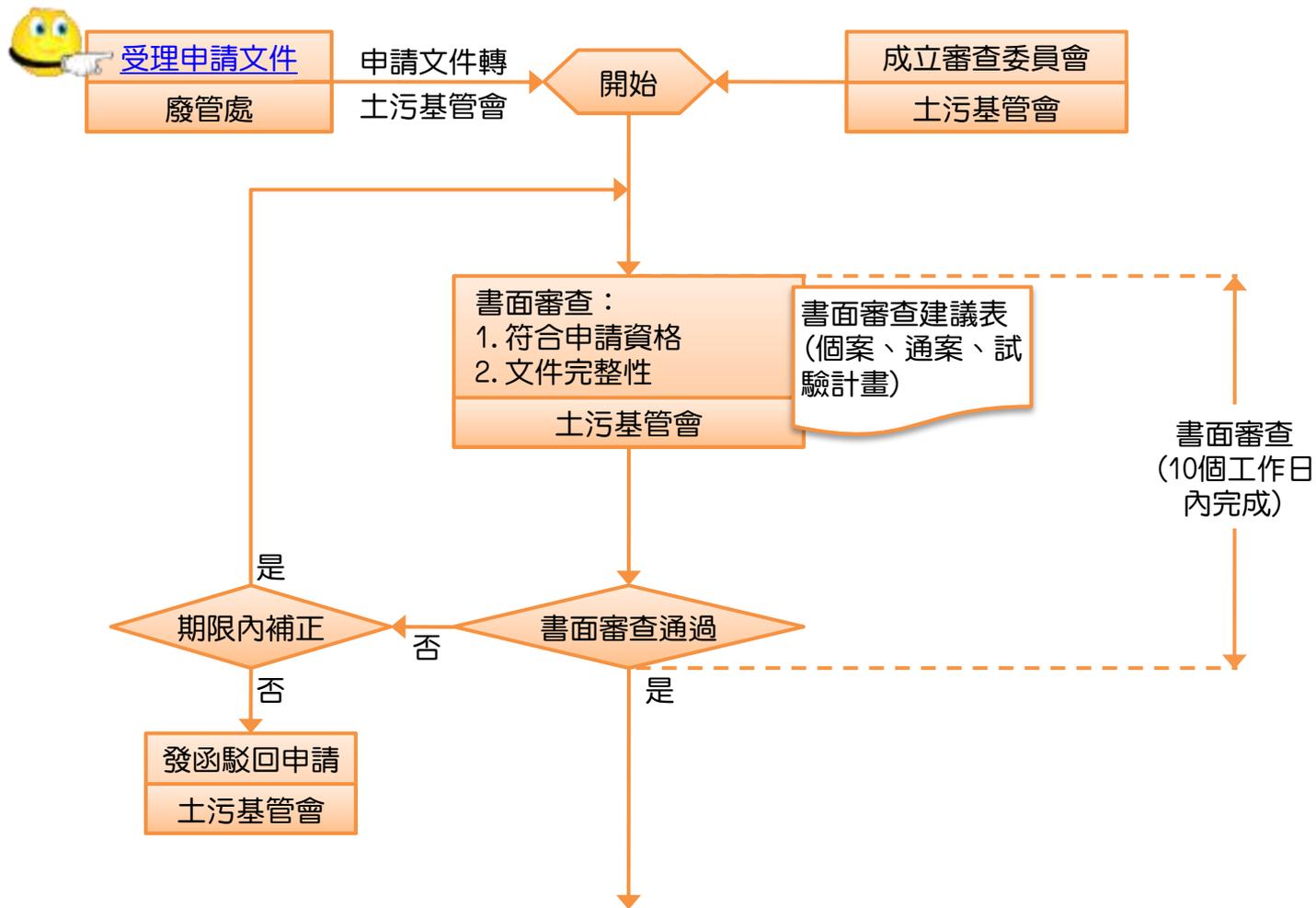
第7條規定，環保署受理第4條規定之個案再利用、第5條規定之試驗計畫、第6條規定之通案再利用以及第9條規定之展延等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後，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

→ 土壤離場再利用管理為新政策，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要點(101.07.16環署廢字第1010060147號)」，辦理實質審查

再利用申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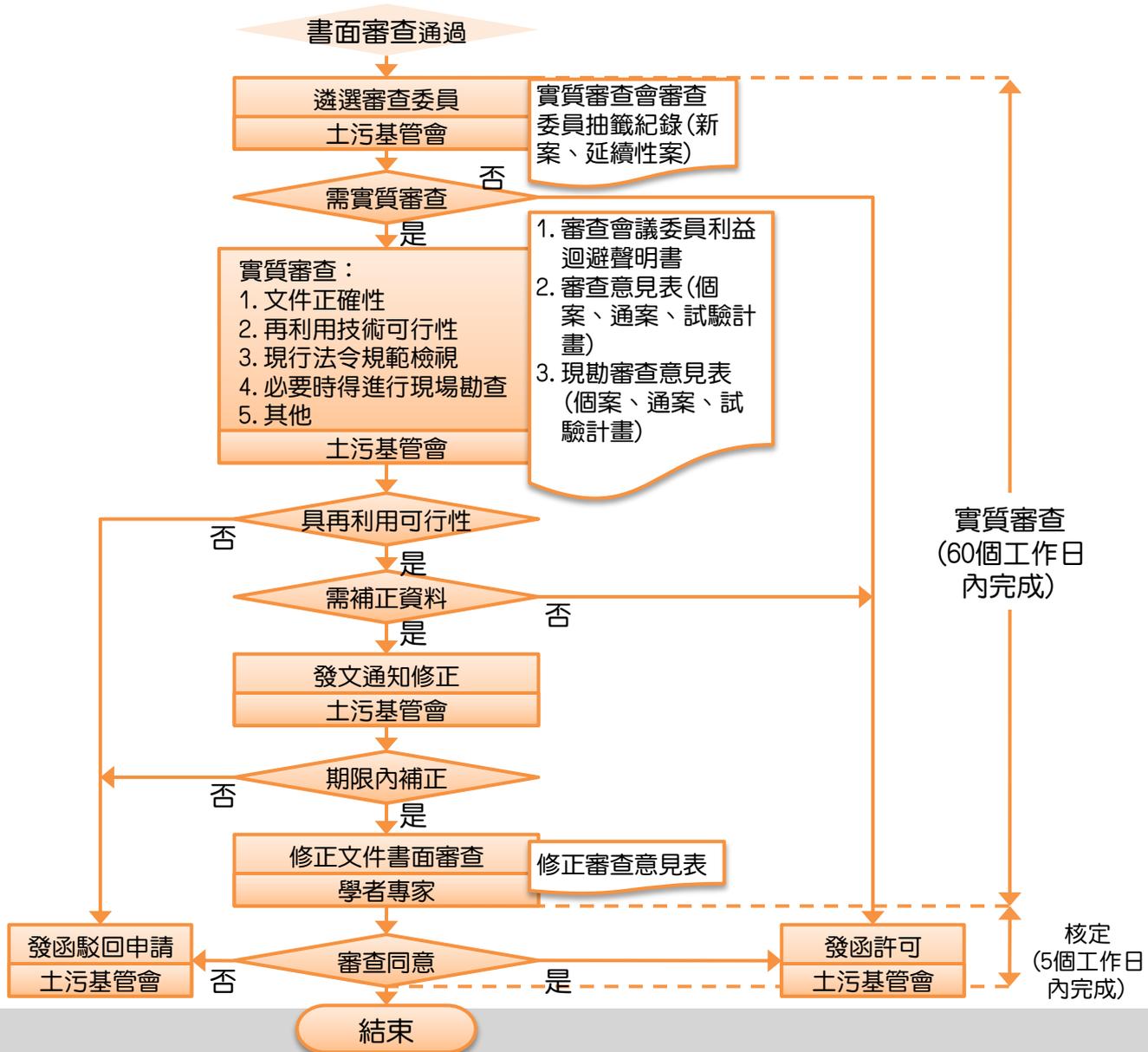
審查流程



再利用申請(3/5)



審查流程



再利用申請(4/5)

❖ 再利用許可申請書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EIA Solid Waste Report System) website.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下載區' (Download Area) highlighted, and a sidebar with '資料下載' (Data Download) and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Solid Waste Reuse)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various documents for download, with the first item,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doc)',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2. 下載區

3. 資料下載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doc) 101/07/13 (檔案大小: 2250kb)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doc) 101/07/13 (檔案大小: 2250kb)
- 通案再利用許可切結書(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與事業簽訂契約書, 需附本切結書)(.doc) 101/07/13 (檔案大小: 29kb)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污染土壤離場清運之廢棄物代碼增訂說明(.doc) 101/05/01 (檔案大小: 190kb)

其他

- 「有害事業廢棄物運送聯單」空白表格下載(修訂版)(.doc) 02/10/29 (檔案大小: 170kb)
- 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表附錄文件(.rar) 06/04/30 (檔案大小: 29kb)
(表格: 1) 查核表 (2) 申請書 (3) 拆標計畫書



❖ 環境影響評估自評表

- 再利用機構申請許可時，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自評表，供主管機關審查
-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兩種
- 自評表格式檔案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一般)

1.開發單位：
2.開發行為名稱：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6.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表(一般)



自評表(有害)



四、處理/再利用管理規範





設置規範及基本條件

➤ 基本要求

- 計畫處理量/最大處理量：依設施之規模計算其處理量/最大處理量
- 相關法令：設施所排放之廢氣，須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設施所排放之廢水，須符合水污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設施之貯存、清除、處理，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

➤ 設施之基本條件

- 處理設施應有堅固之基礎結構。
- 處理設施與污染土壤接觸之表面，採抗蝕及不透水材料構築。
- 處理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
- 處理設施應具有防止飛散、惡臭擴散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 處理設施應包含計量設備、二次污染防治設備(廢氣及廢水收集處理設備)等。

➤ 設施之技術條件

- 設施必須適合處理土壤中之污染物種類及類別。如有國內外實績，應提出處理實績相關說明資料；如未有實績，應進行試運轉，提出處理結果之說明資料。



❖ 操作規範

➤ 操作前之操作人員規範及安全檢查

- 操作人員之**安全防護設備**
- 操作期間之**操作人員作業規定**
- 設備之**安全性檢查**

➤ 操作流程及監控

- 設施之**操作方法及流程**
- 設施操作過之監控包含**土壤之溫度、濕度、土壤pH值**、等，如有添加劑，應監控**添加量**
- 遭遇緊急狀況時，則依緊急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相關作業

➤ 操作記錄

- 污染土壤之**來源、貯存暫存點之數量、處理之過程、處理後之檢測**皆需作記錄

操作記錄	
污染土壤之貯存量紀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土壤來源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土壤貯存種類、污染土壤產出場址、進處理廠日期、物理化學特性 ➤ 污染土壤之暫存地點之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土壤之貯存設施容量 ● 污染土壤貯存量 ● 污染土壤餘裕量
處理過程紀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土壤每日進廠量紀錄 ➤ 污染土壤每日處理量紀錄 ➤ 污染土壤處理操作程序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操作班數員工人數(操作日誌)、進料數據(土壤粒徑、污染濃度)、操作數據(溫度、濕度、土壤PH值)、停機維修次數及時數、廢氣排放量(揮發、逸散污染物項目)、廢水排放量(pH值、污染物項目)、添加劑使用量、用電量、用水量、運轉(監控)異常紀錄及處置方式 ➤ 處理過程中污染物之排放記錄
處理後之檢測記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後之土壤，應提出土壤成分分析檢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污染物項目 ● 採樣檢測頻率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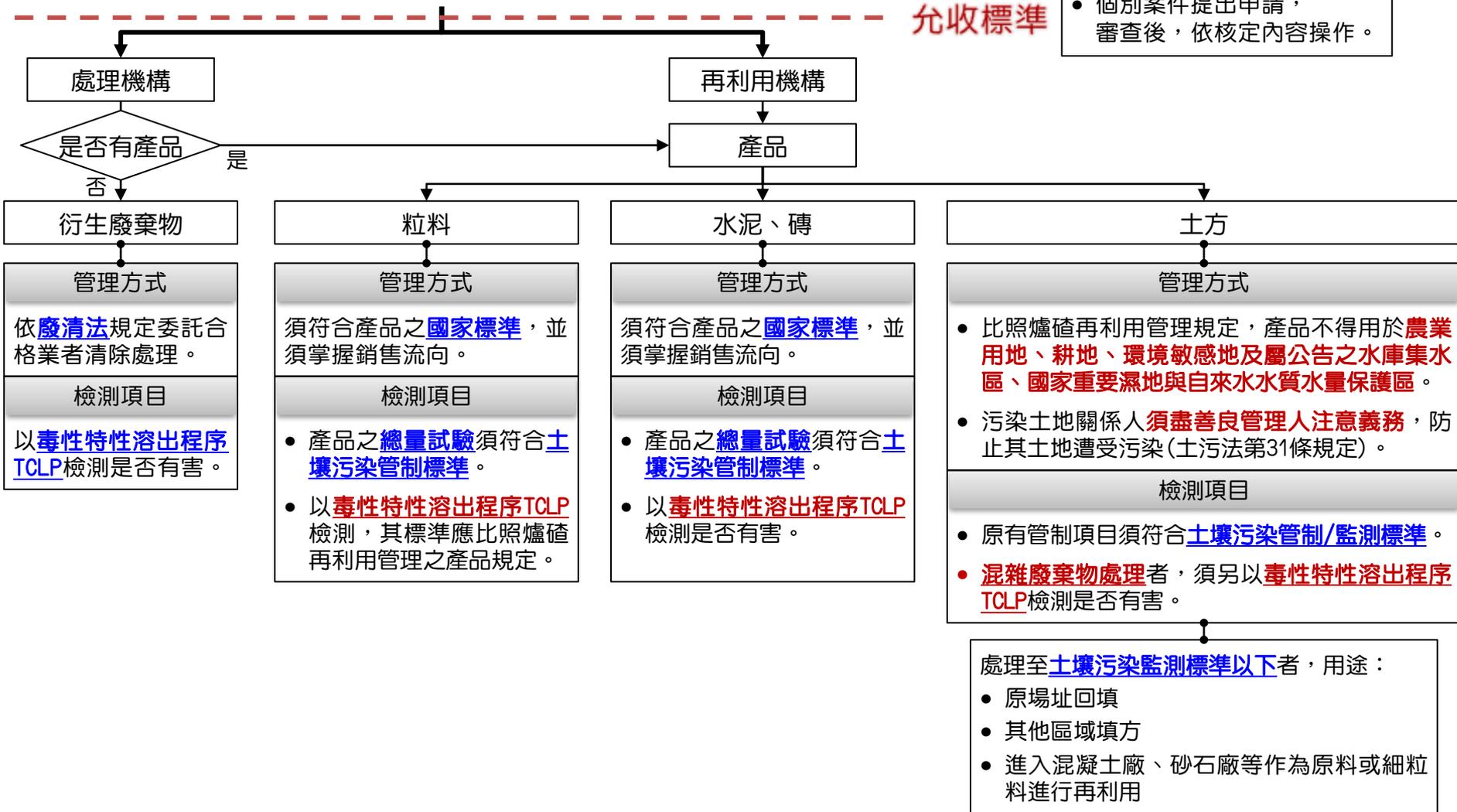
再利用機構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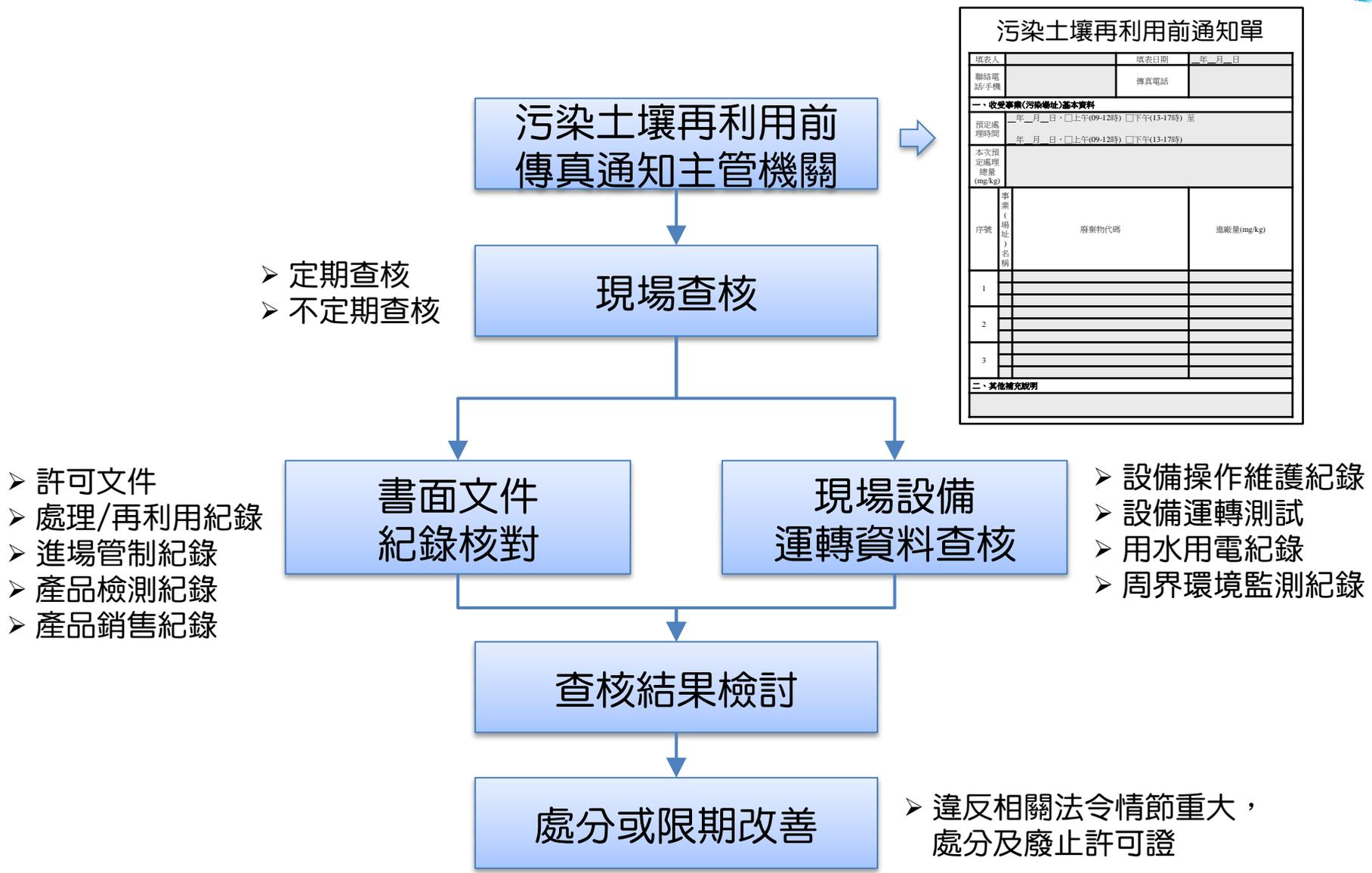
採離場處理污染土壤

允收標準

- 個別案件提出申請，審查後，依核定內容操作。



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及機構應檢具之文件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一、收受事業(污染場址)基本資料		
預定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09-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17時) 至	
本次預定處理總量 (mg/kg)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09-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17時)	
序號	事業(場址)名稱	廢棄物代碼
1		產量(mg/kg)
2		
3		
二、其他補充說明		

- 定期查核
- 不定期查核

- 許可文件
- 處理/再利用紀錄
- 進場管制紀錄
- 產品檢測紀錄
- 產品銷售紀錄

- 設備操作維護紀錄
- 設備運轉測試
- 用水用電紀錄
- 周界環境監測紀錄

- 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處分及廢止許可證



五、處置計畫書填報說明



處置計畫書填報路徑(1/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rmi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EMS).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http://ems.epa.gov.tw/>.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民眾' (Public) and '業者' (Business) buttons, and a '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button. A red box labeled '1' highlights the '業者' button. On the left, a red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login section, which includes a '登入 LOGIN' button, a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input field, a '密碼' (Password) input fiel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Below the login section are links for '代碼對照查詢' (Code Reference Query) and '新申請管制編號' (New Application Control Numb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nd '焦點訊息' (Focus Information). The '最新消息'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The '焦點訊息' section features a graphic titled '環保許可電子化作業'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rmit Electronic Operation) and a text block describing the system's evolution and current capabilities.

1

2

點選業者端
登入管制編號

處置計畫書填報路徑(2/3)



點選基線資料
填報/確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A17A2791 您好
您已登入成功!

登出 更改密碼 行動版

使用客資訊維護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水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毒化物系統

加油站申報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代碼對照查詢 >>

繳費專區

最新消息

- 2015-01-29 為提升並改善系統服務效能，本署「固定空氣污染管理資訊系統」將於104年3月上旬起進行資料庫版本及程式更新，屆時空污許可線上申請功能暫停服務，停機作業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另開新視窗)
- 2013-05-29 為提升基礎元件安全性，「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將於102年5月28日升級基礎元件。(另開新視窗)
- 2013-05-29 為提升基礎元件安全性，「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將於102年5月28日升級基礎元件。(另開新視窗)
- 2013-02-27 EMS資訊網已新增毒化物原料及產品代碼(另開新視窗)
- 2011-01-23 測試最新消息寄發Email(另開新視窗)

更多...

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

無待審案件

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

無即將到期之許可

系統專區

-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專區
- 影音教學專區
- 自然人憑證專區
- 工商憑證專區
- 罕見字專區

常用表單下載區

-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
-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是否要讀 (目前完成) 記住您在網頁表單上輸入的資料? 讀入了新資料完成!

是(Y) 否(N) x

處置計畫書填報路徑(3/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S system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Header:**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and a large '新年' (New Year) banner.
- Navigation Bar:** 功能選單 > 首頁 > 基礎許可資料填報/確認. A red box highlights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 Main Menu:** 土壤測試管理 >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A red box highlights '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 Text Annotations:**
 - 1 點選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 2 點選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進入填報頁面
- Footer:**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 | 網站導覽 | 本站的無障礙設計 | 常見問題解答FAQ |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 環保e書堂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諮詢電話:0800-059777 | 網頁更新時間: 2011/05/15

處置計畫書填報-提報原由及管制編號(1/2)



http://wastw.ert.com.tw/soilleaveplan/mainform.aspx?EUIK_NO=F5B28E48C5768E3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土壤測試管理 汙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原由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A37A2791

二、事業基本資料

(一) 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拆土壤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2) (3)

行業別 (1) (2) (3)

(二) 工廠(場)位置

地址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九〇號 選擇地址 清除

地號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三地號 選擇地號 清除

二辰分帶座標 東經(TM2-X) 308318 北緯(TM2-Y) 2770822 座標查詢

工業區代碼 AA-內湖工業區

(三) 負責人

姓名 陳歌歌

職稱 123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電話 02-66308000 (輸入範例: 02-66308000#300)

電子信箱 cecocan510@ert.com.tw

(四)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聯絡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註: 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請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料, 若屬非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處置計畫書填報-提報原由及管制編號(2/2)



一、提報原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F	7	7	7	7	7	7	7
--	--------	---	---	---	---	---	---	---	---

提報原由名詞定義

- ◆新設：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 ◆變更：指定公告事業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污染土壤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污染土壤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污染土壤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重提：既設事業屬舊公告之指定公告事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重新檢具者。
- ◆新提：既設事業於舊公告時期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檢具者。

事業管制編號

- ◆管制編號為系統登入帶出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1/8)



http://waate.ert.com.tw/leaveplan/mainform.aspx?EUKC_NO=F5928E48C5768E3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土壤測試名稱: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據報理由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A3763701

二、事業基本資料

(一) 事業類別

公告產業別	(1) 孫土壤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2) (3)
行業別	(1) (2) (3)

(二) 廠址座標

地址: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九〇號

地號: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路一小段三地號

二辰分帶座標: 東經(TM2-X) 308311 北緯(TM2-Y) 2770422

工業區代碼: AA-內湖工業區

(三) 負責人

姓名	陳敬敏
職稱	123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電話	02-66308000 (輸入範例: 02-66308000#300)
電子信箱	ccccain510@en.com.tw

(四)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的環保聯絡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註: 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請填寫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資料; 若屬非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 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2/8)



(一)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u>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u> (2) <u>基本金屬工業</u>
行業別	(1) <u>空白</u> (2) <u>2421</u> (3)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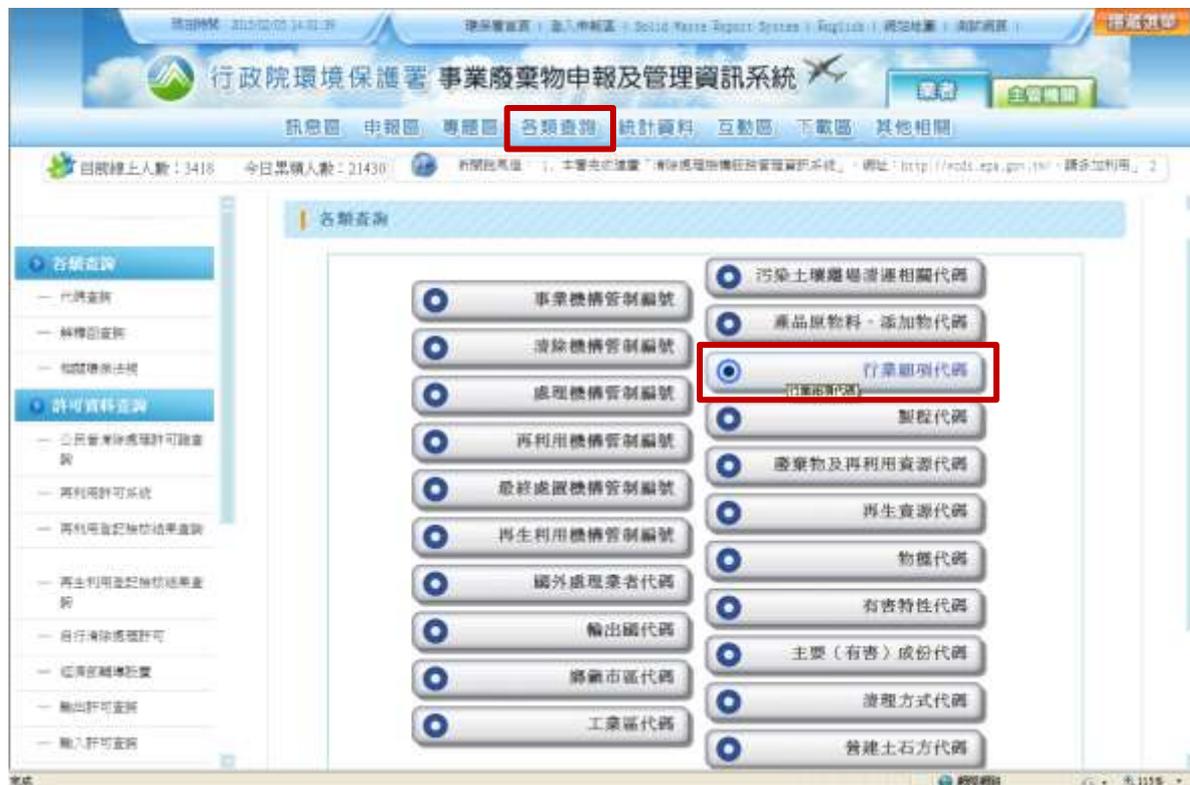
公告事業別

◆填寫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如為既有工廠亦可填寫既有之公告事業別(雙重身分)

行業別

◆可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查詢適合行業別或下拉選單選取，如無適合之行業別則空白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3/8)



http://wast.eia.com.tw/soil/leaveplan/mainform.aspx?EUIE_NO=F5928E48C5768E3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土壤測試管編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原因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A37A2791

二、事業基本資料

(一) 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拆土壤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2)
(3)
行業別 (1)
(2)
(3)

(二) 工廠(場)位置

地址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九〇號 選擇地址 清除

地號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三地號
選擇地號 清除

二辰分帶座標 東經(TM2-X) 308318 北緯(TM2-Y) 277022 座標查詢

工業區代碼 AA-內湖工業區

(三) 負責人

姓名 陳歌歌

職稱 123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電話 02-66308000 (輸入範例: 02-66308000#300)

電子信箱 cecocan510@ea.com.tw

(四)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的環保聯誼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註: 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請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料, 屬非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請填寫環保聯誼人資料)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4/8)



(二)工廠(場)位置	
地 址	<u>高雄</u> 縣(<u>市</u>) <u>圈圈</u>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u>方方</u> 路(街) 段 巷 弄 <u>7</u> 號 樓
地 號	<u>高雄</u> 縣(<u>市</u>) <u>圈圈</u> 鄉鎮區(市) <u>方方</u> 段 小段 <u>777</u> 號
二度分帶座標	TM2-X: <u>172947</u> TM2-Y: <u>172947</u>
工業區代碼	<u>EA</u> (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如非位於工業區則無需填寫)
(三)負責人	
姓 名	<u>王大明</u>
職 稱	<u>總經理</u>
身分證統一編號	<u>A123456789</u>
電 話	<u>07-8886666</u>
電 子 信 箱	<u>abc@gmail.com</u>

工廠(場)位置及負責人

◆依污染場址之位置及負責人資料依實選填及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5/8)



http://waste.eri.com.tw/hs/leaveplan/mainForm.aspx?EUC_UID=#5928848C3768E! 處置計畫書

編製(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關於此頁

四.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聯誼人

是否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若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若無非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請填寫管理聯誼人資料)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text"/> 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等級 <input type="text"/> 甲 資格證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人員"/>	

管理聯誼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李大剛	職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師
	電話 <input type="text"/> 07-8885555 (輸入範例：02-66308000#300)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def@gmail.com

五.環境影響評估

無

有

案號：

廢棄物清理相關承諾事項

二. 場址基本資料

污染場址名稱	環資污染場址 <input type="text"/>	場址代碼	en123 <input type="text"/>
場址面積	52000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	作業期程	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至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場址公告日期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場址公告文號	S12345678 <input type="text"/>
場址公告類型	整治場址 <input type="text"/>		
場址地址	<input type="text"/>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一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場址地號	<input type="text"/> 台北市萬華區萬華路一小段二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二度分帶座標	東經(TM2-X) <input type="text"/>	北緯(TM2-Y)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座標查詢"/>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6/8)



(四)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若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料，若非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__人					
	姓名		等級		資格證號	電話
	姓名		等級		資格證號	電話
環保聯絡人	姓名	李大同		職稱	工程師	
	電話	07-8885555		電子信箱	def@gmail.com	

(五)環境影響評估

無

有 案號：
廢棄物清理相關承諾事項：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 ◆ 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將須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 ◆ 非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環境影響評估

- ◆ 如有環境影響評估之場址，將須填寫案號及相關承諾事項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7/8)



http://waste.ert.com.tw/soil/leaveplan/mainform.aspx?EUKC_NO=F5B28E48C5768E3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無
 有
案號:

三、場址基本資料

污染場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環南污染場址"/>	場址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n123"/>
場址面積	<input type="text" value="52000"/> 平方公尺	作業日期	自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至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S12345678"/>
場址公告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整治場址"/>		
場址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一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場址地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二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二底分帶座標	東經(TM2-X) <input type="text" value="0"/>	北緯(TM2-Y)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座標查詢"/>

四、污染土壤離場處理

廢棄物設備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390006-整治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input type="text" value="S-0101-含矽污染土壤"/>	<input type="text" value="0514-運污染土壤(不"/>

新增廢棄物

項次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1	0000	390006	S-0101	0514	S

五、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8/8)



(六)場址列管資料	
污 染 場 址 名 稱	<u>高雄市圈圈鎮方方段777號污染土壤控制場址</u>
場 址 代 碼	<u>A00000001</u>
場 址 面 積	<u>500平方公尺</u>
作 業 期 程	<u>自民國105年7月10日至民國105年11月10日止，共計120日曆天</u>
場 址 公 告 日 期	<u>民國105年3月1日</u>
場 址 公 告 文 號	<u>高環水字第0900000011</u>
場 址 公 告 類 型	<u>控制場址</u>
場 址 地 址	<u>高雄</u> 縣(市) <u>圈圈</u>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u>方方</u> 路(街) 段 巷 弄 7 號 樓
地 號	<u>高雄</u> 縣(市) <u>圈圈</u> 鄉(鎮區(市) <u>方方</u> 段 小段 <u>777</u> 號
二 度 分 帶 座 標	TM2-X : <u>172947</u> TM2-Y : <u>172947</u>

場址列管資料

◆依污染場址列管之資料依實選填及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產出(1/2)



三、場址基本資料						
污染場址名稱	污染場址	場址代碼	eal23			
場址面積	52000 平方公尺	作業起程	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至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場址公告日期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場址公告文號	S12345678			
場址公告類型	整治場址					
場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一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場址地號	台北市萬華區萬華路一小段二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二審公告代碼	車路(TM2-Y30)	土地(TM2-Y30)	選擇表單			

四、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廢棄物型別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390006-整治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S-0111-含鎘石鹼氯化物污染土壤	0514-遷污染土壤(不含管理類新土石方)	L-液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新增廢棄物								
項次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刪除
1	0000	390006	S-0101	0514	S	H04	II206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五、污染土壤離場產出-貯存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S-0101-含鎘污染土壤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POI-廠內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露天貯存) <input type="text"/>		
新增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貯存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設施容量(平方公尺)	刪除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1/2)



三、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1	<u>9999</u>	<u>390007</u>	<u>S-0104</u>	<u>0514</u>	<u>S</u>	<u>H04</u>	<u>I1209</u>
	2	<u>9999</u>	<u>390007</u>	<u>S-0111</u>	<u>0514</u>	<u>S</u>	<u>無有害特性</u>	<u>無有害成分</u>

代碼填寫

- ◆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查詢或下拉式選單選取行業別、製造程序、廢棄物代碼、種類、有害特性、有害成分等代碼，須依**場址污染土壤性質**及**核定計畫書之內容**選填及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產出(1/2)



新增廢棄物							
項次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1	0000	390006	S-0101	0514	S	H04	

五、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S-0101-含矽污染土壤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P01-廠內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露天貯存)

新增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貯存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設施容量(平方公尺)	刪除
1	S-0102	200.0000000	50.0000000	S00	P01	300	100	刪除
2	S-0101	500.0000000	200.0000000	S00	P01	700	400	刪除

新增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S-0101-含矽污染土壤	Y00-該項廢棄物無需清除者	次	T00-該項廢棄物無需處理者	Z00-該項廢棄物無需再

新增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1	S-0101	Y03	1	T03	Z02	R00

七、上傳資料	
1.廠區配置	
廠區配置圖	瀏覽... 上傳文件
2.污染防治計畫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2/2)



四、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1	<u>S-0104</u>	<u>500</u>	<u>250</u>	<u>S04</u>	<u>P01</u>	2000噸
	2	<u>S-0111</u>	<u>1000</u>	<u>500</u>	<u>S05</u>	<u>P01</u>	2000噸

離場數量

◆依核定計畫書之內容及場址污染土壤離場規劃填寫

貯存

◆依場址污染土壤離場貯存規劃選填及填寫

◆貯存方式及地點代碼於下拉式選單選填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說明(1/2)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1	3-010	20000000	20000000	00	001	300	100	000				

污染土壤離場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說明												
編號	編號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處理後去向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率	管理編號	名稱	用途	管理編號	名稱
1	3-010	Y0	1	T0	T01	X00	100%	1A156	土壤清除	廢	5006151	土壤處理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說明(2/2)



五、污染土壤離場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說明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管制編號	名稱	機具車號	管制編號	名稱
1	<u>S-0104</u>	<u>Y03</u>	<u>10次/月</u>	<u>T03</u>	<u>Z07</u>			<u>A1234567</u>	<u>圓圓實業</u>	<u>AB-123</u>	<u>D2345678</u>	<u>角角機構</u>	
2	<u>S-0111</u>	<u>Y03</u>	<u>10次/月</u>			<u>R05</u>	<u>R02</u>	<u>A1234567</u>	<u>圓圓實業</u>	<u>BM-456</u>	<u>R3456789</u>	<u>方方機構</u>	

清除處理再利用

- ◆依核定計畫書之內容及場址污染土壤離場規劃填寫
- ◆清除方式、處理方式、處理方法、再利用方式、再利用方法代碼於下拉式選單選填

擬委託對象

- ◆依實際清除機構及車號、實際處理再利用業者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上傳資料(1/2)



http://waste.eni.com.tw/soil/evaluation/mainform.aspx?EUBC_NO=F5928E48C5768E5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1	S-0101	Y03	1	T03	202

七. 上傳資料

1. 廠區配置

廠區配置圖

2. 污染防治對策

污染防治對策說明與上傳

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說明與上傳

4. 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與上傳

5. 清運路線

清運路線圖

6.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說明與上傳

處置計畫書填報-上傳資料(2/2)



六、 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F001.doc	廠區配置圖
	F002.doc	污染防治對策
	F003.doc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F004.doc	緊急應變計畫
	F005.doc	清運路線圖
	F006.doc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上傳資料

- ◆依核定計畫書之內容上傳廠區配置圖、污染防治對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清運路線圖、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等文件



六、土壤離場專區及常見Q&A



土壤離場專區網站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default.aspx>
-最新活動-污染土壤離場專區

相關法令、解釋函、宣導講義、許可查詢、Q&A



污染土壤離場諮詢專線
專線電話：(02) 2528-1208



離場前(1/2)



污染土壤檢測TCLP時，應採用土壤採樣方法或廢棄物採樣方法？

- 污染土壤採離場處理自103年7月1日起屬廢清法管轄之事業，因此，污染土壤離場前依廢清法須以TCLP檢測是否有害，惟考量其本質仍為土壤，其檢測方法建議採用土壤採樣方法。



離場之污染土壤中污染物種類超過1種時，其所屬之S類代碼如何申報？

- 若屬有害廢棄物，應以超出TCLP標準倍數較高之污染物代碼申報；若屬一般廢棄物，應以超出管制標準倍數較高之污染物代碼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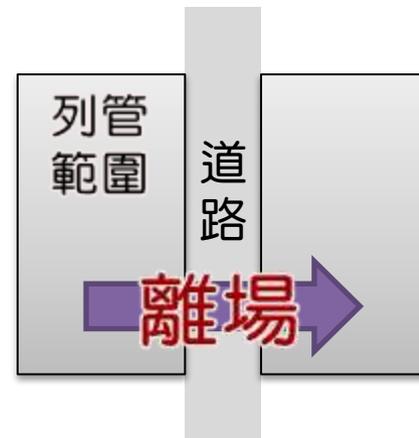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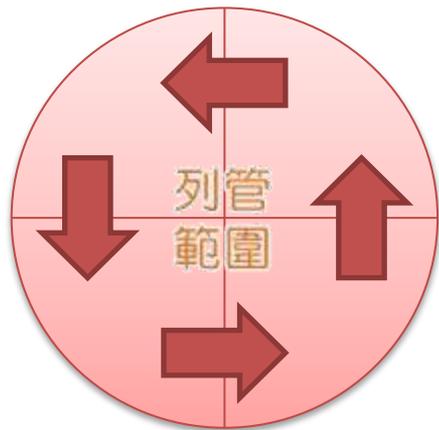


離場前 (2/2)



同一列管場址範圍內污染土壤之搬動屬於離場嗎？

- 離場定義指挖除之土壤離開列管範圍，因此，若列管範圍包含多筆地號，而污染土壤從其中一筆地號搬移到另一筆地號，**只要未離開列管範圍，不屬於離場；但行經過程包含未被列管範圍(如:道路)，屬離場。**





離場階段



污染土壤是否可採場外貯存方式？

- 場外貯存方式須先取得貯存地點所在地環保局同意，並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經場址所在地環保局核定後實施。
- 污染土壤離場後即屬廢清法管轄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5.12.14修正)之規定，如：有害與一般廢棄物分開貯存、貯存地點須有明確標示等等。



污染土壤離場之清運機具是否須具備GPS？

- 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要求清運離場污染土壤之機具須配備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之GPS。
- 針對離場道路狹小、未能以既有具備GPS車輛進行運輸之情形(如：農地田埂道路寬度不足)，應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環保局審查同意後執行。



處理、再利用機構



具備S代碼處理/再利用許可機構能否處理自有污染土壤？

- 若列管範圍涵蓋整個處理/再利用機構
 - ◆ 屬現地處理範疇，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經場址所在地環保局核定後實施(審查處理/再利用技術能否有效處理或再利用污染土壤)。
- 若列管範圍未涵蓋處理/再利用機構之製程設備區
 - ◆ 屬離場範疇，應依離場相關規定辦理。
- 若具有S代碼之處理/再利用機構擬處理自有廠內被列管場址之污土，應於許可文件中敘明，未敘明者應提出許可文件變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